**南通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70号**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全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南通科技职业学院章程》，经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省教育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充分发挥章程作用，把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章程配套制度，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依法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江苏省教育厅

　　2015年12月28日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序言**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是江苏省南通市属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始建于1945年，经历过国立高级农业职业学校、南通农业专科学校、江苏省南通农业学校等时期。2003年7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学校升格为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2011年7月，被确定为江苏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2014年10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为了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维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实现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一所专科层次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学校的中文名称为南通科技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Nanto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简称为“NTCST”。学校网址为http://www.ntst.edu.cn。

　　第二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136号。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置分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实施高等教育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办学、管理信息。

　　第四条 学校以高职学历教育为主，大力开展成人教育，积极拓展非学历的职业和技术培训。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办学理念，服务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服务区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学生成长和职业生涯发展，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与技术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职能。

　　第六条 学校坚持立足南通，面向长三角，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办学定位，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向导，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之路，努力把学校建设成特色鲜明、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高职院校。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七条 学校由南通市人民政府举办。上级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南通市人民政府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因教育发展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可以分立、合并、更名及终止。

　　第八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九）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一）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二）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条 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首要任务，坚持“立德树人、能力为本、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培养具有创新创造创业精神的“懂专业、精技能、高素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技术升级对人才的需求以及学院的办学条件，自主设置调整专业。专业设置调整由二级院（系、部）进行充分调研后，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院长办公会批准，新增设专业并报省教育厅审批，专业招生经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依据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学生职业发展需求以及学校的办学能力，编制招生计划，自主调节招生比例，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育人，将课程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工作）过程对接，实行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知识传授与技能训练相结合，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完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教学绩效考核机制，提高教学质量。

　　学校通过课堂教学、顶岗实习、社会实践、社团活动、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与渠道，加强对学生的教育与培养。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努力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国际化水平。

　　第二节　科学与技术研究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师生员工开展科学与技术研究。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制定科技发展计划，积极引导师生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倡导学术诚信。创建科研银行，实行科研积分管理制度，充分调动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机制，支持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建立各类创新和技术服务平台，培育和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整合校内外资源，依托政府、企业、学校搭建科学与技术研究服务平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托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开展服务社会工作，在区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发展中发挥作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依托教学资源优势，开展成人继续教育和培训；发挥行业院校优势，开展各类技术培训；依法设置成人教育函授站，开展函授教育；与有关高校合作开展成人继续教育，延伸成人教育层次，服务国家终身教育体系建设。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托政府、行业设置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设技术、管理、咨询平台，并依托平台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生产、经营和管理中的难题。

　　第二十五条 学校面向区域政府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民众开放资源，实行图书资料、文体活动场所、实验室、实训中心等设施设备的共享共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教师团队和学生团体以志愿者服务、社团活动等形式，利用现代网络技术手段，开展科技服务、文化服务、公益事业服务等活动。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七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厚德、匠心”的校训精神为核心，坚持培育和打造校园特色文化，发挥校园文化引领风尚、教化师生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制定和执行干部、教师、学生、行政和后勤服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培育师生员工良好的公民素养和职业素养。

　　第二十九条 学校营造平等、宽容、互助的人际环境，整洁、绿色、人文的自然环境，注重发挥环境的育人功能。

　　第三十条 学校将优秀企业文化融入到学校的精神理念、制度机制、行为活动、物质环境，推动产业文化与校园文化的融合。

　　第三十一条 学校引导和鼓励师生员工把优秀的中外文化传播到企业、社区，为提高国民素质、丰富群众生活作出贡献。

　　**第四章　内部治理机制**

　　第一节　学校管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现代大学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科学规范、精简高效和促进改革发展的原则，依法设立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管理机构和直属单位，明确职权职责配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学校设置的各级各类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或开展专业业务工作。

　　学校实行院、二级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二级院（系、部）的办学主体作用。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教育教学、服务管理的需要，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等治学机构，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机构，设立校友会、合作办学理事会等组织机构。

　　学校根据重大工作或重要事项的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或组织，作为辅助决策或组织协调机构。专门委员会或组织根据校长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和与学校的约定，自主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健全重大事项决策规则，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全局性、政策性重大事项的决策，须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及民主党派人士的意见与建议，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学校其他重要机构的作用，保障和实现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校重大事项决策基本程序:

　　（一）相关部门向学校领导汇报须解决的重大事项，听取学校领导意见，并组织广泛深入的调研；

　　（二）相关部门在调查研究、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

　　（三）建议方案提出后，应征求相应党组织及有关部门的意见，需要论证的应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

　　（四）召开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充分讨论，进行表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党委书记、院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每位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如对重大事项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作出决定，或向上级组织请示。

　　第二节　党委领导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九条 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改革，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三重一大”事项（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审定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全面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加强对学校院（系）、党政工作部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大学文化建设，突出校风校训校歌等载体教育功能，传承弘扬大学精神，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对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支持其依法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党委会是党委领导的基本形式，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和主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重大问题。

　　党委会议事决策制度按照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是学院的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稳定健康发展。

　　第三节　院长负责

　　第四十二条 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决定和学校党委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院长的主要职权范围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等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负责学科、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四）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处分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并合理使用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学校行政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由校领导组成。

　　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按照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节　教授治学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占相当比例，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候选人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中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挂靠在科技处，科技处长兼任秘书长；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若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须回避。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专业建设、科研发展规划以及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评定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推荐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

　　（三）审议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标准及考核办法，审议人才培养质量报告；

　　（四）审定学术标准与规程、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受理和裁定学术争议；

　　（五）审议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六）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评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制订、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制订学术委员会章程；

　　（八）制订、审议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事务。

　　第五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监督和审议机构。

　　第五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院长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或教务处长担任；秘书长1人，由教务处处长担（兼）任；委员21-25人，由二级院（系、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委员会委员可根据需要调整、增补。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对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二）研究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审议学校教学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三）审议教学改革方案和考试改革方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对教学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进行评价和研究；

　　（四）指导学校内部的教学评估、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五）向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机构提供指导意见；

　　（六）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2次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负责召集，教务处负责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商讨、决定相关问题。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所作决议方能有效。评议事宜可根据情况采用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十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开展专业建设工作研究、咨询及指导的机构，是在专业建设的规划、改革、创新等方面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的机构。

　　第五十七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院长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或教务处长担任；秘书长1人，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17-25人，由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校外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或中途解聘。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十八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开展专业调研、专业规划与布局、专业调整、负责新设置专业的论证和每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审定等工作；

　　（二）负责教改试点专业、重点专业（群）建设宏观指导与管理，负责校级重点专业（群）的评审和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专业（群）的推荐；

　　（三）制订优化专业结构的原则和方案，按照国家、省级、院级改革试点专业的标准定期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四）制订、审定和修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负责监督检查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五）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行业企业专家到学校讲课，积极开展本专业科技信息方面的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六）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工作；

　　（七）修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确定工作计划；

　　（八）其他需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按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的原则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教授代表、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组成。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执行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教职工代表约占全院教职工的20%左右。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党政干部、管理人员和工人按不同比例选举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教职工代表大会尊重和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四条 工会是为了发挥教职员工在学校管理事务中的主体作用，保障教职员工的利益，由教职员工依法自愿结合的群众性组织，在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学校设立校级工会组织与二级院（系、部）、职能部门分工会组织，校级工会组织对分工会组织进行工作指导。

　　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代表和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学生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和引导广大学生热爱祖国，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人才；

　　（二）发挥联系学校各部门和广大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参与学校有关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广大学生的正当利益，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推动学校民主建设；

　　（三）倡导和组织广大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培养学生的自主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四）指导学生并组织广大学生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推动校园文明建设，创造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

　　（五）听取和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六）选举产生院学生会干部。

　　**第五章　二级院（系、部）**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由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设置二级院（系、部）。二级院（系、部）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工作。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院、二级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二级院（系、部）在学院授权范围内，通过建立相对独立的决策、执行、监督工作体系实行自主管理，学校对二级院（系、部）实施监督调控、目标管理、评估考核。

　　第七十条 二级院（系、部）根据学校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负责二级院（系、部）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内，提出本院系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调入与调出计划或建议；

　　（三）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工作要求，负责制定二级院（系、部）建设发展规划，提出二级院（系、部）的专业设置及教学改革计划、年度招生计划建议，制定和组织实施二级院（系、部）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按照学校章程和学校管理制度，制定二级院（系、部）管理制度；

　　（五）组织、检查、考核、评价二级院（系、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下达的各类教学任务；

　　（六）负责本系学生管理，对本系学生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七）负责二级院（系、部）教职工的工作量核算、酬金和奖金的分配方案的制定；

　　（八）负责二级院（系、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

　　（九）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自主支配使用学校划拨的经费；

　　（十）根据权限，管理和使用由学校提供的教学、实验、行政用房和设施，管理二级院（系、部）资产；

　　（十一）在学校有关规定范围内，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等活动；

　　（十二）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职能。

　　第七十一条 二级院（系、部）根据党章规定和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相应党的组织。在《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下开展工作。二级院（系、部）党组织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

　　第七十二条 二级院（系、部）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充分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三）领导二级院（系、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四）做好二级院（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领导二级院（系、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七十三条 二级院（系、部）的负责人由学校任免，根据学校授权开展工作。二级院（系、部）的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誉，具有良好的行政管理能力和群众基础。

　　第七十四条 二级院（系、部）实行院长（主任）全面负责院系行政工作、副院长（副主任）分工负责、教研室等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二级院（系、部）实行管理公开，院长（主任）定期向院系教职工报告工作。

　　第七十五条 二级院（系、部）实行院系党组织和行政共同负责的领导机制，坚持院系工作集体领导原则，院系党组织与行政共同决策院系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院系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院系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七十六条　二级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是院（系、部）的议事决策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校企合作和行政管理等各项重要事务。党政联席会议由院长（主任）、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主任）、副书记等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第七十七条 二级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讨论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结合二级院（系、部）实际，研究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的实施措施；

　　（二）二级院（系、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重要规章制度，重要改革措施的建立与实施；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二级院（系、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四）二级院（系、部）科技开发、培训、创收工作（包括分配方案），以及年度经费预算、使用和检查等问题；

　　（五）二级院（系、部）内设机构的设置调整和部门负责人聘任工作；二级院（系、部）人员出国、进修、晋级晋职、人事调配、岗位聘任、考核奖惩、收入分配、津贴福利等问题；

　　（六）二级院（系、部）招生、学生就业、班主任选聘、辅导员队伍建设、学生记过以上违纪处分、学生学籍处理意见等重要问题；

　　（七）二级院（系、部）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创新创业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问题；

　　（八）二级院（系、部）安全稳定工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

　　（九）学校布置的其他重要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的重要问题。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七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七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在校任职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 学校教职工在校任职期间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一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教职工进行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奖惩、办理退休等。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八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新聘用教职工，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对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

　　第八十五条 学校按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八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全面落实包括基本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在内的各项政策。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科学的考核制度，定期对教职员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八条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尊重和爱护人才，注重教职工职业能力培养。关心教职员工的成长，积极开展教职工培训、进修及对外交流工作，支持教职员工的创造性活动，促进教职员工的自主发展和能力提升，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发展作出贡献的教职员工集体或个人实施表彰及奖励。

　　第九十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校规章制度，对违规违纪和有学术不端行为、不良行为的教职员工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处分。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四种。

　　第九十一条 学校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规范教职工的学术行为，引导教职工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九十二条 学校关心教职员工切身利益，根据办学条件，稳步提高教职员工的福利待遇、生活和工作条件，维护教职员工的尊严。

　　第九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建立校内教师申诉制度，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员工有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七章　学生**

　　第九十四条 学生是指在学校注册、取得学校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九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七条 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标准，获得毕业证书。

　　第九十八条 学校在学生中成立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参加各类社团，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为学生组织和社团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九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贫困学生和其他特殊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学校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一百条 学校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学生进行消防、防震等演习，提高学生防范各种风险的技能。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建稳定和谐校园，预防并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制订奖励和处罚规定，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予以处理或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敬师长、诚实守信、保护环境、热心公益的良好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技能和专业技能。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和寒暑假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对学校、职能部门或教职工对其做出的有关处理决定不服，或认为有关具体行为侵犯其自身的合法权益，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学生申诉。学校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其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及时进行调处，15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结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领导、相关部门和各系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校处理学生申诉或纠纷，应当建立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

　　**第八章　校友会和校企合作理事会**

　　第一节校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校友会是校友自愿组成的从事校友联谊工作的非营利性民间群众团体，校友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继承和发扬母校的优良传统和校风，加强与校友的联络，增进友谊，开展合作促进交流，共同发展，为国家、地方和母校的繁荣与发展贡献力量。

　　第一百零六条 校友会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密切联系校友，指导协调各地校友会工作；

　　（二）不定期开展校友会活动，不断增进校友和母校间的情谊；

　　（三）关注、支持校友的工作，宣传学校，增进校友和母校之间的情感；

　　（四）发挥广大校友的作用，促进母校与地方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训基地建设、毕业生实习就业等方面的合作；

　　（五）鼓励、促进校友为提高母校办学水平和改善办学条件做出积极贡献；

　　（六）协助母校征集校友会对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建议；

　　（七）协助母校搜集、整理校史资料；

　　（八）来自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活动。

　　第一百零七条 校友会会员为个人会员。拥护校友会章程，有加入校友会的意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成为校友会会员：

　　（一）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和工作过的人员；

　　（二）学校授予的名誉（客座、兼职）教授和外聘各类专家、学者。

　　第一百零八条校友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校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校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获得校友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校友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第一百零九条 校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校友会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校友会的工作方针、计划和重大工作事项；

　　（五）决定校友会终止事宜和其他重大事宜。

　　校友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校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节校企合作理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企合作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以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加快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是由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园区、学校等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组成的合作办学联合体。

　　第一百一十二条 理事会由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园区，学校等利益相关方代表组成，设理事长2人，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若干人，由理事会推荐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表理事会行使各项职能。理事会下设若干个专业（群）合作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凡进入理事会的成员单位，原隶属关系、产权性质、组织结构、员工身份不变。

　　第一百一十四条 理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政府、行业、企业、园区、学校五方交流、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供平台，形成办学合力；

　　（二）实现理事单位的教学资源和企业资源的相互共享，为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教师到企业参加工程实践、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提供方便；

　　（三）开展订单式培养，开展企业员工教育培训，满足学校毕业生就业需求和企业用人需求，探索企业人力资源运作新模式；

　　（四）开展产学研合作，为企业提供科研开发，技术服务；

　　（五）开展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研讨，校企共建专业和课程，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六）建立竞技平台，定期举办技能竞赛，展示学校学生和企业员工技能水平。

　　第一百一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理事会议，由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负责召集，理事长根据理事会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常务理事会工作会议，对合作办学理事会内部事务及学校相关事项进行商讨与决策，理事会决策形式采用表决制，表决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九章　财务及资产管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致力于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认真实施经费预决算制度，积极筹措教育经费，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经费保障。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债务资金（银行贷款）、接受社会捐赠等其他收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资金来源渠道，通过校企合作、开展对外培训、优化校产经营等进行创收；同时发挥校友会的融资潜力，激活社会捐赠渠道，采取多种手段保证办学经费逐步增长。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积极接收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及个人的各类捐赠与赞助，接收捐助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以学校名义对外接收捐助的收益主体必须为学校，接收捐助须经学校批准；

　　（二）捐赠赞助收入必须全额上交学校；

　　（三）捐赠赞助资金原则上专款专用；

　　（四）酌情给予积极协助学校引进捐赠赞助资金的组织和个人以一定的奖励。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依照国家财经与收费政策组织收入，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各项收入全额入账，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量入为出的经费使用原则，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坚持科学与民主理财，正确处理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规范支出手续并加强经费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厉行节约、勤俭办学，建设智能化、节约型校园。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执行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与经济分配政策，统一配置财力资源。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财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重大经济事项决策需通过集体决策确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等监督制度，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有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日常管理、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等管理制度，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系。加强对外投资企业或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第十章　校旗、校徽、校训等**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白色与学校标识色组合使用的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校徽，下方为学校的中英文名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校校徽以蓝色为设计基色，标志为正圆形，以大脑和手的组合体现了“知行合一”的办学理念，中间钥匙形状表示让学生掌握通向科技必经之路的钥匙，钥匙上方的两片树叶彰显了学校以农为特色，钥匙形状象“人”字，大脑形状象树冠，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办学宗旨和“树木树人”的根本任务，水浪标志着学院立足江海大地，与区域经济共生发展，也体现了学院包容会通的人文情怀。

　　第一百二十九条 校训为“厚德、匠心”。

　　第一百三十条 校旗、校门等标志性方位上出现的学校名称，一般采用南通籍金石书画大师王个簃先生的书写体“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第一百三十一条 校庆日为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须经院长办公会审核、校党委会审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经南通市人民政府同意，报江苏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章，根据学校章程制定的学校管理规定、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该符合章程精神，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修改章程，应由院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要求并说明修改理由；章程修订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解释。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